

## 參考文獻

- Ho (2001)。網路著作權：何謂網路著作權？。2005年6月28日，取自  
[http://home.pchome.com.tw/comics/bite\\_anigo/copyright/co1.htm](http://home.pchome.com.tw/comics/bite_anigo/copyright/co1.htm)
- Katshha (2001)。網路禮儀、著作權推廣，附設網路小白抵制同盟會。2004年  
12月28日，取自[http://home.pchome.com.tw/comics/bite\\_anigo/](http://home.pchome.com.tw/comics/bite_anigo/)
- 尹政君 (2001)。我國師範院校學生資訊倫理的認知與行為之研究。行政院國家  
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編號：90-2413-H-024-001)，未出版。
- 孔令琪 (2003, 10月13日)。大學生開盜版廠。聯合報，第十一版。
- 方正一 (2004)。一名國小英語教師教學信念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92CCU00331047。
- 王千倬 (無日期)。案例教學法。2004年12月19日，取自  
[http://www.nknu.edu.tw/~edu/new-eduweb/08Learning/learning%20thesis/learn  
ing%20thesis-4/item4-article20.htm](http://www.nknu.edu.tw/~edu/new-eduweb/08Learning/learning%20thesis/learning%20thesis-4/item4-article20.htm)
- 王文科 (1996)。教育研究法，台北市：五南。
- 王年燦、趙貞怡、鄭琨鴻 (2003)。國中生活科技網路多媒體教材之設計與開發。  
國立台灣大學藝術學報，73，37-51。
- 王皓政 (2002, 12月4日)。網路智財權獲重視。經濟日報，11版。
- 王皓政 (2003, 3月4日)。加強內控嚴防侵權。經濟日報，12版。
- 王貴珠 (2003)。通識教育有關資訊素養問題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  
34(2)，269-288。
- 台灣商業軟體聯盟 (2000)。第一屆BSA/IDC全球軟體盜版率調查報告。2004年  
12月28日，取自<http://www.bsa.org.tw/reference.html>。
- 台灣商業軟體聯盟 (2000)。第八屆軟體盜版研究。2004年12月28日，取自  
<http://www.bsa.org.tw/reference.html>。
- 任文瑗、陸啟超 (2003)。資訊倫理教育與侵權行為意圖之探討。資訊與教育雜  
誌，94，37-50。
- 全國法規資料庫 (無日期)。著作權法。2004年11月16日，取自  
<http://law.moj.gov.tw/fl.asp>。
- 江逸之 (2004a, 8月1日)。鬼魅產業吃掉你的工作。遠見雜誌，218，75-84。
- 江逸之 (2004b, 8月1日)。終結盜版，從法制面作起。遠見雜誌，218，86。
- 江逸之 (2004c, 8月1日)。唱片，變臉求生。遠見雜誌，218，88-90。
- 江逸之、宋漢威 (2004, 8月1日)。捉「鬼」大法師。遠見雜誌，218，102-104。
- 何琦瑜 (2003, 11月15日)。網路變身犯罪天堂。天下雜誌，287，98-102。
- 吳青樺 (2003)。案例教學法在教師專業成長網路學習社群之發展。淡江大學教  
育科技學系碩士論文。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91TKU00620002。
- 吳建和、余靜嫩 (2003)。大學生對著作權認知與侵權行為之研究。長榮大學學  
報，7(2)，95-110。
- 吳耀宗 (2001)。網路上之複製行為與侵害著作權之擅自重製罪。法令月刊，

52(9), 16-35。

- 宋漢威 (2004a, August 1)。電影，膽顫心驚。**遠見雜誌**，218，92-94。
- 宋漢威 (2004b, August 1)。遊戲，凱旋時刻。**遠見雜誌**，218，96-98。
- 李欣蕙 (2003)。青少年音樂盜版行為因素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論文。**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91NCCU5323015。
- 李瑋 (2004，8月1日)。智慧保衛戰開打。**遠見雜誌**，218，108-112。
- 汪渡村 (2004)。論網際網路時代著作權法之因應之道，以合理使用制度為中心。**智慧財產權月刊**，62，102-123。
- 周科鈞 (1995)。電腦軟體盜版行為之結構性分析。國立台灣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林吉祥 (2004)。網路倫理議題與網路禮儀對教育的啟示。**國教新知**，50(4)，93-103。
- 林安凱 (2004)。網路族為何下載 mp3？比較理性與非理性動機的影響。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92SCU00121048。
- 林宜隆 (2000)。網路犯罪之案例分析。**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7，221-252。
- 林宜隆、黃讚松、楊麒麟 (2001)。網路社會中犯罪問題之研究。**警學叢刊**，31(6)，197-220。
- 林寶山 (1998)。教學原理。台北市：五南。
- 法務部 (2004)。狂飆青春系列(四)-落實智慧財產教育的迷思與對策。2004年12月28日取自 [http://www.moj.gov.tw/chinese/g\\_19\\_detail.aspx?id=267](http://www.moj.gov.tw/chinese/g_19_detail.aspx?id=267)。
- 邱皓政 (2002)。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台北市：五南。
- 胡至沛 (2001)。網際網路侵權行為之探討-以盜版 mp3 侵犯著作權為例。**研考雙月刊**，25(3)，75-82。
- 孫建平、羅德興、林宜隆 (2003)。「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之教育意涵及其教材教案製作。**Journal of Chin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29，49-65。
- 徐式寬、林珮貞 (2003)。反省與回顧台灣政府近年來在電腦融入教學上的投資與努力。**教學科技與媒體**，66，60-71。
- 徐新逸、施郁芬 (2003)。多媒體教學設計：數位學習與企業訓練。台北市：高等教育。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2004)。台灣地區網際網路使用調查報告。2005年07月11日取自 <http://www.twNIC.net.tw/>。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2005)。台灣地區網際網路使用調查報告。2005年07月11日取自 <http://www.twNIC.net.tw/>。
- 高玉泉 (2002)。網路世界的機會與陷阱。**e 世代網路青少年論壇—2001『新世紀系列研討會』論文輯**，37-42。
- 高崇瑋 (2004)。網路盜版行為研究。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碩士論文。**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92SHU00676001。
- 高薰芳 (2002)。師資培育教學案例的發展與應用策略。台北市：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涂保民 (2002)。從「合理使用」觀點談成大 MP3 事件。2005年6月20日，取

- 自 TANET2001 台灣區網際網路研討會  
<http://www.ccu.edu.tw/TANET2001/callforpaper/accept.htm>。
- 張芳綺 (2002)。中學生網路素養課程設計與發展之初探。國立交通大學傳播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 張祖忻、朱純、胡頌華 (1995)。教學設計—基本原理與方法。台北市：五南。
- 教育部國教專業社群網 (2005)。九年一貫課程。2005 年 7 月 11 日，取自  
<http://teach.eje.edu.tw/>
- 曹國維 (2004, 1 月 11 日)。17 歲盜版「片商」不貪財貪爽快。聯合報，A14 版。
- 曹國維 (2004, 1 月 11 日)。17 歲盜版「片商」不貪財貪爽快。聯合報，A14 版。
- 梁朝雲 (2001)。在學青少年使用網路行為分析及輔導策略之研究，台北市：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梁朝雲 (2001)。在學青少年使用網路行為分析及輔導策略之研究。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研究成果報告(編號：127)。台北市：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莊道明 (1998)。我國學術資訊網路使用及資訊倫理教育之研究。圖書館學刊(台大)，13，169-197。
- 許孟祥、郭峰淵、孫思源 (1990)。自我效能在資訊倫理的應用：軟體盜版的倫理效能量表的建構與驗證。資訊管理學報，第 7 卷，1，85-102。
- 許怡安 (2000)。資訊社會的網路媒體素養。第三屆兩岸傳播媒體邁入二十一世紀學術研討會，219-232。
- 許昌平 (2004 年 7 月 1 日)。下載音樂存硬碟供網友抓取超過五份可能須負刑責。民生報，A4 版。
- 許秋芬 (2001)。資訊時代的倫理課題。台北市立圖書館訊，18(3)，56-64。2004 年 12 月 28 日，取自 <http://home.kimo.com.tw/tsshou/tpml.htm>。
- 許健將 (2002)。科學概念電腦動畫設計計畫—浮力單元概念卡通之設計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編號：NSC91-2523-S-005-001-)，未出版。
- 陳俊宏、呂豐足 (2001)。網路著作權的重製概念、型態及其展望。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6，323-348。
- 陳俊宏、呂豐足 (2003)。網路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原則概觀。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科技與社會」電子學報，1，107-125。
- 陳玲玉、邵瓊慧 (2004, 3 月 25 日)。新著作權法與公開傳輸權。經濟日報，6 版。
- 陳家駿 (2001)。從 MP3 下載談網路著作權之迷思，電工資訊雜誌，126，64-67。
- 陳淑芳 (2004)。從鷹架觀念談案例故事在教師專業成長的應用。2004 年 12 月 9 日，取自 [http://www.nttu.edu.tw/ecte/pro\\_techer/07.htm](http://www.nttu.edu.tw/ecte/pro_techer/07.htm)
- 陳韻如 (1999)。軟體盜版因素之研究：台灣、美國二國比較。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論文。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87CCU00396009。
- 黃光雄、簡茂發 (1991)。教育研究法。台北市：師苑。

- 黃怡騰 (無日期)。著作之合理使用案例介紹。2004 年 12 月 28 日，取自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asp](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asp)
- 黃政榮 (2001, 8 月 30 日)。短視近利，學生易觸法網。聯合報，第九版。
- 黃郁涵、王明偉、曹月珍 (2003)。九年一貫資訊融入社會領域教學活動設計實例—網際網路著作權法律規範教學設計。國教輔導，15-23。
- 黃騰衛 (2002)。台灣地區大學生使用網際網路關於著作權之法律問題分析。學生事務，41(3)，19-29。
- 楊舒婷、周倩 (2004)。大學生的網路盜版動機、行為、著作權態度之相關性初探。載於台東大學主辦之 2004 台灣網際網路研討會論文發表論文集(上冊)，567-572。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無日期)。著作權 Q & A。2005 年 6 月 1 日，取自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main.asp](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main.asp)。
- 葉茂林 (2003)。新著作權法對於網際網路使用者的影響。出版界，68，29-33。
- 葉淑菁 (2003)。國小學童網路使用行為與網路倫理態度之研究。全國博碩論文摘要，91NPTTC576027。
- 詹佩珊、周倩 (2004)。中學生對網路法律之概念認知初探。載於中央警察大學、台灣大學主辦之資訊科技與人文管理教育論壇—數位內容、數位教育與管理政策研討會論文集，230-242，台灣大學。
- 賈本惠 (2002)。國小五年級學童光合作用概念改變教學策略之研究。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90NPTTC476024。
- 路宏平 (1997)。論著作權法上的數位傳送—以網路上之重製權和散佈權為中心之論述。資訊法務透析，7，29-37。
- 劉晉豐 (2001)。從網路科技看著作權法之重製權。書苑季刊，49，23-37。
- 劉曜源、廖治居(2000)。國民小學實施網際網路法律教育之探討。中等教育，51(1)，68-71。
- 潘慧鈴 (2004)。教育論文格式。台北市：雙葉書廊。
- 蔡惠萍 (2002)。建構式教學策略應用於遺傳念改變教學之研究。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90NHLTC646014。
- 盧龍泉 (2003)。軟體盜版行為的一般模式(I)：文化對軟體盜版意圖與盜版行為的影響—跨文化的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編號：NSC91-2416-H-194-011-)，未出版。
- 賴文智 (2002)。真正進入「Content is king」的時代，催生數位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網路資訊，63-66。
- 蘇景進 (2004)。高三學生酸鹼鹽迷思概念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92NTNU0231001。

Andrews, D. H., & Goodson, L. A. (1980).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models of instructional design. *Journal of Instructional Development*, 3(4), 2-16.

- 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 (2003). *International planning and research corporation*. Retrieved December 14, 2004,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bsa.org/>.
- Butler, R. P. (2003). Copyright law and organizing the internet. *Academic Research Library*, 52(2), 307-317.
- Carter, K., & Unklesbay, R. (1989). Case in teaching and law. *Journal of curriculum studies*, 21(6), 527-536.
- Culpan, T. (2004). 15 territories flunk U.S. copyright rules. *Academic Research library*, 116(24), 54.
- Dick, W., Carey, L., & Cary, J. O. (2001). *The systematic design of instruction*. New York: Longman.
- Enkenberg, J. (2001). Instructional design and emerging teaching models in higher education. *Computer in Human behavior*, 17, 495-506.
- Galuszka, P. (2004). The War over Internet Piracy. *Billboard*. 21(2), 24.
- Hegstad, C. D., & Wentling, R. M. (2004). The development and maintenance of exemplary formal mentoring programs in fortune 500 companies.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Quarterly*, 15(4), 421-448.
-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Services. (2001). *ADDIE instructional design model*. Retrieved May 24, 2005, from the World Wide: [http://itsinfo.tamu.edu/workshops/handouts/pdf\\_handouts/addie.pdf](http://itsinfo.tamu.edu/workshops/handouts/pdf_handouts/addie.pdf)
- Jonassen, D., Howland, J., Moore, J., & Marra, R. (2003). *Learning to Solve Problems with Technology: A Constructivist Perspective*.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Keogh, B., & Naylor, B. (1999a). Science goes underground. *Adults Learning*, 10(5), 6-9.
- Keogh, B., & Naylor, B. (1999b). Concept cartoons,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science: an evalu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Education*, 21(4), 431-446.
- Keogh, B., & Naylor, B. (2000). Teaching & learning in science using concept cartoons: why Dennis wants to stay in at playtime. *Australian Primary & Junior Science Journal*, 16(3), 10.
- Keogh, B., Naylor, S., Boo, M. D., & Feasey, R. (1999, August). *Formative assessment using Concept Cartoons: initial teacher training in UK*.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sup>nd</sup> Conference of the European Science Educa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 Conference, Kiel, Germany.
- Kinchin, I. M. (2004). Investigating students' beliefs about their preferred role as learners. *Education Research*, 46(3), 301-312.
- Len, N. (2000). Concept cartoons in science education (Book Review). *Journal of Biological Education*, 35(1), 54.
- Limayem, M., Khalifa, M., & Chin, W. W. (2004). Factors motivating software piracy: a Longitudinal study. *IEEE Transactions o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51(4),

414-425.

- Mason, R. O. (1986). Four Ethical Issues of the Information Age, *MIS Quarterly*, 10(1), 486-498.
- McCaffrey, M. (2004). Cyber Ethics 101. *School Library Journal*, 50(11), 26.
- McClure, C. R. (1994). Network Literacy: a role for librarie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Libraries*, 13(2), 115-125.
- Molenda, M. (2003). *In Search of the Elusive ADDIE Model*. Retrieved April 7, 2005,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indiana.edu/~molpage>
- Naylor, S., Downing, B., & Keogh, B. (2001, August). *An empirical study of argumentation in primary science, using Concept Cartoons as the stimulu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3<sup>rd</sup> Conference of the European Science Educa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 Conference, Thessaloniki, Greece.
- Oliver, K. (1999). *Case-Based Teaching*. Design shop. Retrieved December 9, 2004,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edtech.vt.edu/edtech/id/models/casebased.html>
- Plotnick, E. (2004). Multimedia Case-Based Support of Experiential Teacher Education: Critical Self Reflection and Dialogue in Multi-Cultural Contexts. *Educational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52(1), p117.
- Rahim, M. M., Seyal, A. H., & Rahman, M. A. (1999). Software piracy among computing students: a Bruneian scenario. *Computers & Education*, 32, 301-321.
- Reeves, T. C. (1994). *Multimedia design model*. Retrieved Feb 4, 2005,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mime1.marc.gatech.edu/MM\\_Tools/MMDM.html](http://mime1.marc.gatech.edu/MM_Tools/MMDM.html)
- Sandra, L., & Katie, M. (2003). Concept cartoon. *Australian Primary & Junior Science Journal*, 19(3), 22-23.
- Shore, B., Venkatachalam, A. R., Solorzano, E., Burn, J. M., Hassan, S. Z., & Janczewski, L. J. (2001). Softlifting and piracy: behavior across cultures. *Technology in society*, 23, 563-581.
- Shulman, J. H., & Colbert, J. A. (1989). Case as catalysts for cases: inducing reflection in teacher education, *Action in Teacher Education*, x1(1), 44.
- Simmons, L. C. (2004). An exploratory analysis of software piracy using cross-cultural dat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echnology Management*, 28(1), 139-148.
- Simpson, P. M., Banerjee, D., & Simpson, C. L. (1994). Softlifting: a model of motivating factor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3, 431-438.
- Smith, P. L., & Ragan, T. J. (1999). *Instructional design*. (2<sup>nd</sup> ed.). New York: Merrill.
- Snyder, M. G. (2004). Cyber-Ethics: Pirates in the Classroom. *Science Activities*, 41(3), 3-4.
- Susan, A. A. (2002). *Case-Based Learning Overview*. Retrieved December 9, 2004,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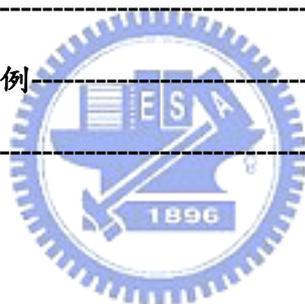
<http://dlearn.ncue.edu.tw/1000110077/CSE-2/caseBasedLearningFinal.doc>

- Swinyard, W. R., Rinne, H., & Kau, A. K. (1990). The morality of software piracy: a cross-cultural analysi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9, 655-644.
- Tsai, C. C., & Chou, C. (2002). Diagnosing students' alternative conceptions in science. *Journal of Computer Assisted Learning*, 18, 157-165.
- Wang, C. C. (2005). Factors that influence the piracy of DVD/VCD motion pictures. *Journal of America Academy of Business*, 6(1), 231-237.
- Willims, S. M. (1992). Putting Case-Based Instruction Into Context: Example From Legal and Medical Education. *The Journal of the learning sciences*, 2(4), 367-427.



## 附錄索引

附錄一、網路盜版行為量表-----	120
附錄二、著作權與盜版態度量表-----	121
附錄三、學習者滿意度量表-----	122
附錄四、網路著作權雙層次測驗-----	123
附錄五、教室觀察紀錄表-----	153
附錄六、小組討論規準-----	154
附錄七、課程與教學素材評估表-----	155
附錄八、投影片-----	156
附錄九、教學流程與教學指引表-----	161
附錄十、個人學習單範例-----	173
附錄十一、小組學習單範例-----	182
附錄十二、課程實施照片-----	183



## 附錄一、網路盜版行為量表

💡 說明：本問卷採用記名不計分的方式進行，內容僅作為學習者分析之用，其個人資料與填答結果將允以保密，請同學確實並安心地作答，以便課程的進行，謝謝。

周倩教授敬上

### 【A.個人資料】

- 1.學號：
- 2.性別：1.男 2.女
- 3.出生年月：民國\_\_\_\_年\_\_\_\_月
- 4.就讀系所：1.電資學院 2.工學院 3.理學院 4.生科學院  
5.管理學院 6.人社學院 7.建築學院 8.其他\_\_\_\_\_
- 5.年級別：1.一 2.二 3.三 4.四 5.研究所
- 6.上網時數：每天大約上網\_\_\_\_小時
- 7.是否上過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的相關課程  
1.是（課程名稱\_\_\_\_\_） 2.否

### 【B.網路使用相關行為】

- 8.是否曾經使用未經授權的網路資源：  
（此處所指的「未經授權的網路資源」包括經網路取得的非正版電影、音樂、文章、軟體、漫畫、圖片等）  
1.是 2.否
- 9.是否曾經傳送未經授權的網路資源給他人  
1.是 2.否
- 10.是否曾經複製多份未經授權的網路資源給他人  
1.是 2.否
- 11.是否曾經販賣未經授權的網路資源給他人  
1.是 2.否
- 12.曾經使用哪些未經授權的網路資源（可複選）  
1.mp3 或音樂 2.軟體 3.電影或影片 4.圖片 5.漫畫  
6.文章或小說 7.其他\_\_\_\_\_

## 附錄二、著作權與盜版態度量表

💡 說明：請您就認同程度與自身感受，在 1 到 4 圈選出一個適當的數字，數字越大，表示同意程度越高。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我覺得電影公司拍攝電影很辛苦，我們應該尊重他們的創作。	4	3	2	1
2.我覺得軟體公司開發軟體帶給我們很多好處，他們的權益應該受到保護。	4	3	2	1
3.如果我們能尊重作曲家的創作，他們會寫出更多的好歌。	4	3	2	1
4.如果我們尊重網路小說作家的創作，他們會寫更多好的文章。	4	3	2	1
5.歌手出唱片很辛苦，我們應該保障他們的權益。	4	3	2	1
6.如果大家都不進戲院看電影，電影公司就沒有錢拍更多好看的電影。	4	3	2	1
7.如果大家都不買正版軟體，軟體公司的權益將不被保障。	4	3	2	1
8.我覺得作家的創作應該受到保障，我們才能讀到更多的好書。	4	3	2	1
9. <u>使用</u> 盜版電影（或音樂、文章、軟體、漫畫、圖片）令我感到罪惡。	4	3	2	1
10.我覺得 <u>使用</u> 盜版電影（或音樂、文章、軟體、漫畫、圖片）對我非常有幫助。	4	3	2	1
11.我覺得 <u>傳送</u> 盜版電影（或音樂、文章、軟體、漫畫、圖片）給朋友是一件不好的事。	4	3	2	1
12.我會請朋友 <u>傳送</u> 一些盜版電影（或音樂、文章、軟體、漫畫、圖片）給我。	4	3	2	1
13.當我有不錯的盜版電影（或音樂、文章、軟體、漫畫、圖片）時，我會 <u>傳送</u> 給朋友。	4	3	2	1
14.當朋友請我幫他 <u>複製</u> 盜版電影（或音樂、文章、軟體、漫畫、圖片）時，我會拒絕他。	4	3	2	1
15.當朋友 <u>複製</u> 盜版電影（或音樂、文章、軟體、漫畫、圖片）給我時，我會很高興的接受。	4	3	2	1

### 附錄三、學習者滿意度量表

💡 說明：請您就認同程度與自身感受，在 1 到 4 圈選出一個適當的數字，數字越大，表示同意程度越高。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我覺得投影片使用案例配合卡通的方式很有趣。	4	3	2	1
2.我覺得分組討論案例很有趣。	4	3	2	1
3.我覺得老師使用許多有趣的例子。	4	3	2	1
4.我覺得網路著作權課程很有趣。	4	3	2	1
5.上完網路著作權課程後，我覺得頗有收穫。	4	3	2	1
6.我覺得課堂中的案例很生活化，有助於學習。	4	3	2	1
7.透過分組討論，讓我更了解課程內容。	4	3	2	1
8.透過學習單的填答，讓我更了解課程內容。	4	3	2	1
9.我覺得這堂課的教材難易度適中。	4	3	2	1
10.我很喜歡投影片中的案例和卡通。	4	3	2	1
11.我很喜歡學習單的編排。	4	3	2	1
12.我很喜歡分組討論案例的學習方式。	4	3	2	1

#### 附錄四、網路著作權雙層次測驗

(評分標準：每題 1 分，全對才給分，共 10 題)

- 💡 說明 1：本測驗將採用記名計分的方式進行，以便了解各位同學的學習成效。
- 💡 說明 2：請依照各題的指定頁數作答。
- 💡 說明 3：請選出您認為最正確的一個答案。
- 💡 說明 4：答題後，請不要回頭更改先前已填畢的答案。

周倩教授 敬上

學號：

第一題

小山老師為了講解歐洲的地理，從網路上下載一張歐洲地圖，註明出處後印製給學生以做為上課之用，請問小山老師是否觸法？

是，請翻至第 2 頁繼續作答。

否，請翻至第 3 頁繼續作答。

第一題

小山老師為了講解歐洲的地理，從網路上下載一張歐洲地圖，註明出處後印製給學生以做為上課之用，請問小山老師是否觸法？

請問您回答「是」的理由是？

- 1.網路上的資料亦有受到「著作權法」保護，除非該網站已事先言明可供免費使用，因此小山老師之下載地圖使用行為可能觸犯「著作權法」。
- 2.小山老師應先經作者同意後方能將資料印給學生或公開播放地圖，如果沒有，則觸犯「著作權法」。
- 3.網路上的資料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因此小山老師不可以下載地圖印給學生，應該告訴學生地圖所在網址，讓學生自行參閱。

請翻至第4頁作答

第一題

小山老師為了講解歐洲的地理，從網路上下載一張歐洲地圖，註明出處後印製給學生以做為上課之用，請問小山老師是否觸法？

請問您回答「否」的理由是？

- 1.由於小山老師是為教育用途使用他人著作資料，況且並非下載全部資料，應屬於合理使用，因此不會觸犯「著作權法」。
- 2.只要小山老師是用於教育用途且有註明資料來源，印再多給學生都不會觸犯「著作權法」。
- 3.小山老師所用的資料只用於教育用途，並非作為商業用途或另外收費，所以不會觸犯「著作權法」。
- 4.小山老師所用的地圖是從網路下載，原本網路上的資料就是公開免費，況且是用於教育用途，理所當然。
- 5.除非該網站有明文規定不可以用，如果沒說，任何用於教育都不會觸犯「著作權法」。

請翻至第 4 頁作答

## 第二題

小湖在網路上看到某篇文章很令人感動，將全文放在自己的個人網站中，並註明出處，請問小湖是否觸法？

是，請翻至第**5**頁繼續作答。

否，請翻至第**6**頁繼續作答。



第二題

小湖在網路上看到某篇文章很令人感動，將全文放在自己的個人網站中，並註明出處，請問小湖是否觸法？

請問您回答「是」的理由是？

- 1.即使已註明出處，但仍應先取得作者同意，才能將他人的全文放在個人網頁，所以小湖還是會觸犯「著作權法」。
- 2.由於個人所寫的文章是屬於個人智慧財產，因此只要未經作者同意便將全文置於個人網站正如同竊取他人財物般，因此可能觸犯「偷竊罪」。
- 3.將他人文章一字不漏的複製到個人網站中，雖有註明出處，但仍可能觸犯「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 4.他人文章雖令人感動，但未經作者同意，將全文置於個人網站中仍可能侵犯他人「隱私權」。

請翻至第 7 頁繼續作答

第二題

小湖在網路上看到某篇文章很令人感動，將全文放在自己的個人網站中，並註明出處，請問小湖是否觸法？

請問您回答「否」的理由是？

- 1.獨樂樂不如眾樂樂，更何況只是想和別人分享文章，且已註明出處，所以沒有觸法。
- 2.有註明出處，就不算抄襲別人的文章，因此小湖並沒有侵犯「著作權」。
- 3.小湖為尊重原作者，是將全文放於個人網站中，並沒有更改文章內容，所以沒有觸法。

請翻至第 7 頁繼續作答

第三題

某學校的資訊老師教學生製作網頁，將來會放在學校的網站公開展覽，為了練習學做網頁，學生們可以使用他人的網站資料或圖片來製作他們的網站，這樣的行為是否觸法？

是，請翻至第**8**頁繼續作答。

否，請翻至第**9**頁繼續作答。



### 第三題

某學校的資訊老師教學生製作網頁，將來會放在學校的網站公開展覽，為了練習學做網頁，學生們可以使用他人的網站資料或圖片來製作他們的網站，這樣的行為是否觸法？

請問您回答「是」的理由是？

- 1.由於學生所製作的網頁將公開展示，因此，仍需取得原作者同意，否則即侵害了原作者的人權。
- 2.他人網站資料屬個人辛苦結晶，隨意複製放到個人製作的網頁中，可能觸犯妨害他人名譽罪。
- 3.由於學生所製作的網頁將公開展示，因此，欲使用他人網站資料或圖片，需取得原著作人同意，否則即會侵犯原作者的著作權。
- 4.他人網站資料或圖片都是個人的心血結晶，未經同意而取用將會觸犯竊盜罪。
- 5.他人網站資料或圖片都是個人的心血結晶，所以學習製作網頁直接使用會觸犯隱私權。

請翻至第 10 頁繼續作答

第三題

某學校的資訊老師教學生製作網頁，將來會放在學校的網站公開展覽，為了練習學做網頁，學生們可以使用他人的網站資料或圖片來製作他們的網站，這樣的行為是否觸法？

請問您回答「否」的理由是？

- 1.學生練習製作網頁，是屬於教育用途的合理使用，所以沒有觸法。
- 2.除非原網站註明不可使用，否則不算是侵犯他人著作權。
- 3.他人網站上的資料或圖片，也可能是別人網站上的東西，所以沒有觸法。
- 4.網路的東西本來就是要大家分享、供人學習用，所以沒有觸法。

請翻至第 10 頁繼續答

第四題

小法在網路上看到好玩的動畫，趕快轉寄給親朋好友，小法是否觸法？

是，請翻至第 **11** 頁繼續作答。

否，請翻至第 **12** 頁繼續作答。



第四題

小法在網路上看到好玩的動畫，趕快轉寄給親朋好友，小法是否觸法？

請問您回答「是」的理由是？

- 1.如果小法轉寄時沒有註明原動畫的網址，則會觸犯「著作權法」。
- 2.除非網站寫明公開供人下載，否則轉寄即違反了著作權法。
- 3.網路上的動畫是有智慧財產的，除非作者同意，否則轉寄給他人是會觸犯「著作權法」。

請翻至第13頁繼續作答

第四題

小法在網路上看到好玩的動畫，趕快轉寄給親朋好友，小法是否觸法？

請問您回答「否」的理由是？

- 1.小法只是轉寄動畫，並沒有變賣獲得商業利益，所以沒有觸法。
- 2.下載的動畫要轉寄給誰是屬於個人自由，別人無權過問，更不會觸法。
- 3.只是轉寄給親朋友好友，並非公開散播，所以小法沒有觸法。
- 4.因為網路上的動畫多半是供人下載的，所以小法沒有觸法，除非該動畫有明文規定不能下載轉寄。

請翻至第 13 頁繼續作答

第五題

小春非常喜歡「大頭狗」，特別申請了一個免費網頁空間，特定為其製作專題網站，將自己收集的有關「大頭狗」相片掃成jpg，製作成網頁放到申請的免費網頁空間，請問小春是否觸法？

是，請翻至第 **14** 頁繼續作答。

否，請翻至第 **15** 頁繼續作答。



第五題

小春非常喜歡「大頭狗」，特別申請了一個免費網頁空間，特定為其製作專題網站，將自己收集的有關「大頭狗」相片掃成jpg，製作成網頁放到申請的免費網頁空間，請問小春是否觸法？

請問您回答「是」的理由是？

- 1.大頭狗的圖是別人拍的，所以任意使用會觸犯「著作權法」。
- 2.大頭狗是有著作權的，所以未取得授權或原作者的同意，就直接放到網站上，可能會觸犯著作權法。
- 3.大頭狗是有著作權的，所以放在自己的網頁上是會觸法的，不過只要原作者不告就沒事。

請翻至第 16 頁繼續作答

第五題

小春非常喜歡「大頭狗」，特別申請了一個免費網頁空間，特定為其製作專題網站，將自己收集的有關「大頭狗」相片掃成 jpg，製作成網頁放到申請的免費網頁空間，請問小春是否觸法？

請問您回答「否」的理由是？

- 1.小春把自己蒐集圖片掃成 jpg 檔上傳，並不是直接抓別人網頁的圖，所以沒有觸法。
- 2.好東西要與大家一起分享，這是共襄盛舉的行為，所以小春沒有觸法。
- 3.小春只是分享自己的收藏，並沒有靠這網頁賺錢，沒有商業行為，所以小春沒有觸法。
- 4.小春這樣等於是幫大頭狗免費打廣告，所以小春沒有觸法。

請翻至第 16 頁繼續作答

第六題

小文架了一個 MP3 下載網站，在網路上分享其精心收集來的音樂，請問小文是否觸法？

是，請翻至第 **17** 頁繼續作答。

否，請翻至第 **18** 頁繼續作答。



第六題

小文架了一個 MP3 下載網站，在網路上分享其精心收集來的音樂，請問小文是否觸法？

請問您回答「是」的理由是？

- 1.MP3 是不合法的東西，無論是下載或是上傳都會觸犯「著作權法」。
- 2.架設 MP3 網站必須經過出版的唱片公司及原收錄網站之同意，否則即會觸犯「著作權法」。
- 3.若小文所架設的 MP3 下載網站有收費，則會觸犯「著作權法」，如果沒收錢則沒有觸法。
- 4.小文可以從網路上收集 MP3 音樂，但是在網路上分享就會觸犯「著作權法」。
- 5.網路上所收集來的音樂，原作者都有著作權，所以小文在網路上分享非自己創作的音樂，可能會觸犯「著作權法」。

請翻至第 19 頁繼續作答

第六題

小文架了一個 MP3 下載網站，在網路上分享其精心收集來的音樂，請問小文是否觸法？

請問您回答「否」的理由是？

- 1.好東西要與大家一起分享，這是共襄盛舉的行為，所以小文沒有觸法。
- 2.小文所收集 MP3，於網路上分享時都保留原作者名稱，並沒有說是自己做的，所以沒有觸法。
- 3.小文只是分享 MP3 音樂，並沒有商業行為，所以沒有觸法。
- 4.因為小文幫那些音樂打知名度，所以沒有觸法。

請翻至第 19 頁繼續作答

第七題

小中從網路上購買軟體大補帖，將之安裝於自己的電腦中使用，  
請問小中是否觸法？

是，請翻至第 **20** 頁繼續作答。

否，請翻至第 **21** 頁繼續作答。



第七題

小中從網路上購買軟體大補帖，將之安裝於自己的電腦中使用，請問小中是否觸法？

請問您回答「是」的理由是？

- 1.購買大補帖的人需要擔負刑事責任，所以小中可能觸犯著作法的「公開傳輸權」。
- 2.大補帖是非法的東西，所以買非法的東西可能觸犯刑法「贓物罪」。
- 3.大補帖內的軟體是非法的，小中雖以金錢買來，但將之安裝於自己電腦中使用，已觸犯著作權法的「重製」權。

請翻至第 22 頁繼續作答

第七題

小中從網路上購買軟體大補帖，將之安裝於自己的電腦中使用，  
請問小中是否觸法？

請問您回答「否」的理由是？

- 1. 每個人都有此方面的需求，所以沒有觸法。
- 2. 由於小中購買大補帖是屬你情我願的買賣，所以沒有觸法。
- 3. 小中購買大補帖是拿來自己用，亦沒有轉賣，所以沒有觸法。

請翻至第 22 頁繼續作答

第八題

小竹在網路上找到某公司取得合法授權的免費圖庫，將圖庫內的圖來放在自己設計的網頁中，請問小竹是否觸法？

是，請翻至第 **23** 頁繼續作答。

否，請翻至第 **24** 頁繼續作答。



第八題

小竹在網路上找到某公司取得合法授權的免費圖庫，將圖庫內的圖來放在自己設計的網頁中，請問小竹是否觸法？

請問您回答「是」的理由是？

- 1.圖庫是他人辛辛苦苦創作的心血結晶，所以小竹可能侵犯「智慧財產權」！
- 2.由於小竹未經原作者書面同意，所以仍可能觸犯「著作權法」。
- 3.即使是免費圖庫，也需要事先取得原作者同意，所以小竹可能觸犯「著作權法」。

請翻至第 25 頁繼續作答

第八題

小竹在網路上找到某公司取得合法授權的免費圖庫，將圖庫內的圖來放在自己設計的網頁中，請問小竹是否觸法？

請問您回答「否」的理由是？

- 1.圖庫既是放在網路上，即表示是供分享自由使用，所以小竹並沒有觸法。
- 2.網路上的免費圖庫，無論有無授權均可免費使用，所以小竹並沒有觸法。
- 3.小竹所使用的是經授權的免費圖庫，所以小竹沒有觸法。

請翻至第 25 頁繼續作答

第九題

小松買了一片 CD，將其中的幾首歌轉成 MP3，放在電腦內給自己聽，請問小松是否觸法？

是，請翻至第 **26** 頁繼續作答。

否，請翻至第 **27** 頁繼續作答。



第九題

小松買了一片 CD，將其中的幾首歌轉成 MP3，放在電腦內給自己聽，請問小松是否觸法？

請問您回答「是」的理由是？

- 1. CD 內的每一首歌都有版權，小松將其轉成 MP3，可能觸犯「著作權法」。
- 2. 買了 CD 之後可以因備份之故燒一份起來，但是不可以改變原來的格式。CD 中的曲子原本並非 MP3 的格式，小松將其轉成 MP3，可能觸犯「著作權法」。

請翻至第 28 頁繼續作答

第九題

小松買了一片 CD，將其中的幾首歌轉成 MP3，放在電腦內給自己聽，請問小松是否觸法？

請問您回答「否」的理由是？

- 1.由於小松已買了原版的 CD，所以他可以將其中幾首轉成 MP3 以方便聆聽，所以小松沒有觸法。
- 2.由於小松已買了原版的 CD，原本就可以複製一份，況且小松並沒有拿去賣給他人。
- 3.CD 包裝上並沒有說不可以轉拷成 MP3，所以小松沒有觸法。

請翻至第 28 頁繼續作答

第十題

小如將買來的 CD 內的其中一首歌轉成 wav，當作自己個人網站首頁的背景音樂，請問小如此舉是否觸法？

是，請翻至第 **29** 頁繼續作答。

否，請翻至第 **30** 頁繼續作答。



第十題

小如將買來的 CD 內的其中一首歌轉成 wav，當作自己個人網站首頁的背景音樂，請問小如此舉是否觸法？

請問您回答「是」的理由是？

- 1.如果 CD 的原作者有說明文規定不可以，那小如即可能侵犯「著作權法」的「重製權」。
- 2.小如沒經過原作者同意，所以可能侵犯「著作權法」中的「著作財產權」。
- 3.小如已經將曲子的格式轉成 wave 檔，即已侵犯「著作權法」的「重製權」。
- 4.將 CD 轉錄成其他格式，並當作個人網站首頁的背景音樂，會侵犯「著作權法」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

第十題

小如將買來的 CD 內的其中一首歌轉成 wav，當作自己個人網站首頁的背景音樂，請問小如此舉是否觸法？

請問您回答「否」的理由是？

- 1.小如只是拿來當背景音樂，並沒有說是自己創作，所以不會觸法。
- 2.小如自己買 CD、自己聽、自己用，是天經地義的事，所以沒有觸法。
- 3.小如只是拿來當背景音樂，並沒有商業行為，所以不觸法。
- 4.因為小如只是拿來當背景音樂，並沒有散播給他人，所以不觸法。

附錄五、教室觀察紀錄表

教室觀察紀錄表	
觀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	
觀察者：_____	
提問時間	學習者主動提問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提問時間	學習者被動提問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附錄六、小組討論規準

小組討論規準表					
觀察者：_____ 觀察日期：_____月_____日					
起始觀察時間：_____點_____分					
第_____組討論檢核表					
評估內容	評估規準			觀察結果	
	1.不足	2.充份	3.非常充份	得分	特殊行為與情形
組員參與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人參與</li> <li>◆ 漠不關心</li> <li>◆ 安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人數同於其他小組</li> <li>◆ 1-3 人參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人數多於其他小組</li> <li>◆ 4-6 人參與</li> </ul>		
組員互動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組員完全不討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組員有時會討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組員努力討論並共同找出答案</li> </ul>		
討論內容切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案例無關</li> <li>◆ 閒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幾乎貼切</li> <li>◆ 有時離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全貼切</li> </ul>		



附錄七、課程與教學素材評估表

課程與教學素材評估表					
評估者：_____					
評估日期：____月____日					
面向	評估內容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一致性	1.教材內容符合學習者需求。	4	3	2	1
	2.教材內容符合學習目標。	4	3	2	1
	3.學習單內容有助學習者達成學習目標。	4	3	2	1
	4.測驗內容有助學習者達成學習目標。	4	3	2	1
	5.課程起點行為符合學習者行為。	4	3	2	1
內容性	1.學習目標清楚明白。	4	3	2	1
	2.所有教材內容（投影片、學習單、測驗）正確。	4	3	2	1
	3.所有教材內容完整。	4	3	2	1
	4.所有教材內容的編排合宜。	4	3	2	1
	5.教材內容適當，符合學習者特性（性別、知識、技能、背景等）。	4	3	2	1
設計性	1.教材能夠引起學習動機。	4	3	2	1
	2.教材內容有趣，能夠引起學習者的興趣。	4	3	2	1
	3.教材內容有助學習者學習。	4	3	2	1
	4.教學策略有助學習者學習。	4	3	2	1
	5.教學活動有助學習者學習。	4	3	2	1
可行性	1.教材齊全，包括教學指引、教學流程、投影片、學習單、測驗。	4	3	2	1
	2.本課程可用於個人學習與團體學習。	4	3	2	1
	3.本課程可用於傳統教室。	4	3	2	1
	4.本課程的教學者需要具備特殊的教學能力。	4	3	2	1
	5.本課程所使用的設備與器材非常普遍。	4	3	2	1
	6.在教學時間內可完成教學與測驗。	4	3	2	1
	7.本課程使學習者能有效達成學習目標。	4	3	2	1
建議：					

## 附錄八、教學投影片

### 網路著作權

主講者：詹佩珊老師  
5/2/2005

1

### 網路著作權

- 你有沒有轉貼網路文章的經驗？
- 新聞事件 個人學習單, p1

小四生複製網頁 吃上官司  
下載圖片文字 貼上自己網站 供人免費下載  
原作者索賠

2

### 網路著作權—課程目標

- 常見的網路行為是否侵權？
- 侵權的理由為何？
- 中學教師應該要有判斷的能力，以便保護自己和學生，避免類似的新聞事件發生。

3

### 什麼是網路著作權？ 個人學習單, p2

- 台灣是採用**創作主義**，意指任何網路上的資料完成後，不需經過登記便立即享有著作權，因此，網路上所有的資料都有著作權。
- 根據著作權法第一章第1條：「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
- 著作權屬於**告訴乃論**，當著作權人提出告訴，向偵查機關申報犯罪事實，才可以追究與論處。
- 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

4

### 著作人格權

#### 公開發表權

著作人享有公開發表作品之權利

#### 姓名表示權

公開發表作品時有標示姓名之權利  
(可選擇真名、假名或不標示)

#### 變更禁止權

公開發表之作品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 著作財產權

#### 重製權

專為網路中繼性傳輸，或使用合法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 過度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不在此限。

#### 公開傳輸權

#### 公開播送

#### 改作權

#### 公開上映 (視聽著作)

#### 公開口述權 (語文著作)

#### 公開演出 (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

5

休息一下

7

案例1 — 個人學習單, p2

小山老師為了講解歐洲的地理，從網路上下載一張歐洲地圖，註明出處後印製給學生以做為上課之用，請問小山老師是否觸法，為什麼？

否，由於小山老師是為教育用途使用他人著作資料，況且並非下載全部資料，應屬於合理使用，因此不會觸犯「著作權法」。

否，只要小山老師是用於教育用途且有註明資料來源，印再多給學生都不會觸犯「著作權法」。

否，小山老師所用的資料只用於教育用途，並非作為商業用途或另外收費，所以不會觸犯「著作權法」。



案例2

8

網路著作權—合理使用原則

- 著作權在保護創作人的權益，合理使用原則在保護網路使用者的權益。
- 意義：合理使用原則在促使人類文明與智慧得以延續與進步，讓使用者在合理範圍內具有使用創新物的權利(陳俊宏、呂豐足，2003)

9

網路著作權—合理使用原則

個人學習單, p3

原則	類別
1. 利用之 <b>目的性質</b>	教育、個人 vs. 商業
2. 被利用著作之 <b>性質</b>	個人創作(幾米)vs. 公共利益(宣導短片、表單)
3. 所利用的 <b>質量</b>	量 vs. 質(福特回憶錄)
4. 利用結果對 <b>潛在</b> 市場與現在價值的影響	是vs. 否

案例1 10

案例2 — 個人學習單, p3

小湖在網路上看到某篇文章很令人感動，將全文放在自己的個人網站中，並註明出處，請問小湖是否觸法？

是，即使已註明出處，但仍應先取得作者同意，才能將他人的全文放在個人網頁，所以小湖還是會觸犯「著作權法」。

否，有註明出處，就不算抄襲別人的文章，因此小湖並沒有侵犯「著作權」。

否，小湖為尊重原作者，是將全文放於個人網站中，並沒有更改文章內容，所以沒有觸法。



11

想一想  
案例2的小湖侵犯什麼權？

12

### 案例3 個人學習單, p4

某學校的資訊老師教學生製作網頁，將來會放在學校的網站公開展覽，為了練習學做網頁，學生們可以使用他人的網站資料或圖片來製作他們的網站，這樣的行為是否觸法？

是，由於學生所製作的網頁將公開展示，因此，欲使用他人網站資料或圖片，需取得原作者同意，否則即會侵犯原作者的著作權。

否，除非原網站註明不可使用，否則不算侵犯他人著作權。

是，由於學生所製作的網頁將公開展示，因此，仍當取得原作者同意，否則即侵害了原作者的人權。

13

## 網路著作權—重製權、公開傳輸權

個人學習單, p4

- 重製權：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覆製作，例如網路上的原創者可將自己寫的文章加以複製，並發表在個人網頁以及其他討論版，他人若任意拿來使用即侵犯了重製權。
- 公開傳輸權：原創者可在公開場合發表自己的創作，網路可視為一個公開的場域，因此他人若將原創的文章任意放在網路上，侵犯了公開傳輸權。
- 散佈權是指有形著作的散佈，公開傳輸則是指網路上數位著作的散佈。

14

## 網路著作權

主講者：詹佩珊老師  
5/9/2005

15

### 案例4 個人學習單, p5

小法在網路上看到好玩的動畫，趕快轉寄給親朋好友，小法是否觸法？

是，除非網站寫明公開供人下載，否則轉寄即違反了著作權法。

是，網路上的動畫是有著作權的，除非作者同意，否則轉寄給他人是會觸犯「著作權法」。

否，因為網路上的動畫多半是供人下載的，所以小法沒有觸法，除非該動畫有明文規定不能下載轉寄。

16

## 網路著作權—重要概念

- 合理使用原則 個人學習單, p3
  - 利用之目的性質
  - 被利用著作之性質
  - 所利用的質量
  - 利用結果對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的影響
- 重製權、公開傳輸權 個人學習單, p4

17

分組討論  
(10分鐘)



18

**案例5** — 個人學習單, p6

小春非常喜歡「大頭狗」，特別申請了一個免費網頁空間，特定為其製作專題網站，將自己收集的有關「大頭狗」相片擷成jpg，製作成網頁放到申請的免費網頁空間，請問小春是否觸法？

是，大頭狗是有著作權的，所以未取得授權或原作者的同意，就直接放到網站上，可能會觸犯著作權法。

否，好東西要與大家一起分享，這是共襄盛舉的行為，所以小春沒有觸法。

否，小春把自己蒐集圖片擷成jpg檔上傳，並不是直接抓別人網頁的圖，所以沒有觸法。

19

**案例6** — 個人學習單, p6

小文架了一個MP3下載網站，在網路上分享其精心收集來的音樂，請問小文為何觸法？

是，網路上所收集來的音樂，原作者都有著作權，所以小文在網路上分享非自己創作的音樂，可能會觸犯「著作權法」。

是，架設MP3網站必須經過出版的唱片公司及原收錄網站之同意，否則即會觸犯「著作權法」。

是，MP3是不合法的東西，無論是下載或是上傳都會觸犯「著作權法」。

20

**案例7** — 個人學習單, p7

小中從網路上購買軟體大補帖，將之安裝於自己的電腦中使用，請問小中為何觸法？

是，購買大補帖的人需要擔負刑事責任，所以小中可能觸犯著作法的「公開傳輸權」。

是，大補帖是非法的東西，所以買非法的東西可能觸犯刑法「贓物罪」。

是，大補帖內的軟體是非法的，小中雖以金錢買來，但將之安裝於自己電腦中使用，已觸犯著作權法的「重製」。

21

**案例8** — 個人學習單, p7

小竹在網路上找到某公司取得合法授權的免費圖庫，將圖庫內的圖來放在自己設計的網頁中，請問小竹是否觸法？

是，即使是免費圖庫，也需要事先取得原作者同意，所以小竹可能觸犯「著作權法」。

否，小竹所使用的已經授權的免費圖庫，所以小竹沒有觸法。

否，網路上的免費圖庫，無論有無授權均可免費使用，所以小竹並沒有觸法。

22

休息一下

23

**案例9** — 個人學習單, p8

小松買了一片CD，將其中的幾首歌轉成MP3，放在電腦內給自己聽，請問小松是否觸法？

是，買了CD之後可以因備份之故燒一份起來，但是不可以改變原來的格式。CD中的曲子原本並非MP3的格式，小松將其轉成MP3，可能觸犯「著作權法」。

否，由於小松已買了原版的CD，原本就可以複製一份，況且小松並沒有拿去賣給他人。

否，由於小松已買了原版的CD，所以他可以將其中幾首轉成MP3以方便聆聽，所以小松沒有觸法。

是，CD內的每一首歌都有版權，小松將其轉成mp3，可能觸犯「著作權法」。

24

個人學習單, p8

案例10 小如將買來的CD內的其中一首歌轉成wav檔，當作自己個人網站首頁的背景音樂，請問小如此舉是否觸法？



是，小如沒經過原作者同意，所以可能侵犯「著作權法」中的「著作財產權」。

是，將CD轉錄成其他格式，並當作個人網站首頁的背景音樂，會侵犯「著作權法」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



否，因為小如只是拿來當背景音樂，並沒有散播給他人，所以不觸法。

否，小如只是拿來當背景音樂，並沒有商業行為，所以不觸法。



個人學習單, p9

X 常見的迷思概念	O 正確的概念
1. 若為教育用途皆為合理使用。	· 合理使用的判斷原則主要有四項： 1. 利用之目的(教育、個人、商業)、 2. 利用之性質(商業、公共利益)、 3. 利用之質量、 4. 對市場價值的影響。 · 並非教育用途就為合理使用，仍要視使用的數量(少量)、對市場價值的影響(不影響著作權人獲利)等因素來判斷是否侵犯著作權法。

個人學習單, p9

X 常見的迷思概念	O 正確的概念
2. 只要註明出處就可以使用網路上的資源。	· 註明出處並不代表經過著作權人同意，因此仍會觸犯著作權法。 · 最安全的作法是經過著作權人同意或合法授權。

個人學習單, p9

X 常見的迷思概念	O 正確的概念
3. 網路上資源豐富，因此好東西就要和好朋友分享。	· 若架設FTP供他人下載一些盜版的mp3、電影，或是轉寄網路上的文章都有可能侵犯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 · 不論是網路上買來的軟體，或是書店購買的大頭狗攝影集，只要放在網路上即侵犯他人的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散佈權)。
4. 網路是一個開放的環境，因此網路上的資源可以共享。	· 若購買正版的CD，可轉成mp3放在隨身碟給自己聽，但放到網路上就會侵犯著作權的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

個人學習單, p9

X 常見的迷思概念	O 正確的概念
5. 任意使用網路上的資料不用負法律責任。	· 原創人只要在網路上發表創作，不需經過登記或任何手續就享有著作權，因此未經原創人同意任意使用網路上的資料即會侵犯著作權法。 · 著作權為告訴乃論，一旦原創者提出告訴，便可加論處。

## 附錄九、教學流程與教學指引表

第一節 課			
時間	教學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資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前準備</li> </ul> <p>教師需在課前對教學流程與課程內容有所了解，且為了使課程的實施更有效率，可先行確定分組名單，以便討論活動的進行。</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影機</li> <li>◆ 筆記型電腦</li> <li>◆ 投影片檔案</li> <li>◆ 雙層次測驗（前測）</li> <li>◆ 雙層次測驗（後測）</li> <li>◆ 個人學習單</li> <li>◆ 小組學習單</li> </ul>
3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組與測驗</li> </ul> <p>分組名單與座位安排表可由投影機呈現，使學生們很快的就座並填答桌上的網路相關問卷、雙層次前測題本，以減少班級經營與管理的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測驗回收</li> </ul> <p>為確保學生在課程進行中更改答案而影響學習品質，測驗題本需於填答後回收。</p>	講述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座位表</li> <li>◆ 課前問卷調查（網路盜版行為量表、著作權與盜版態度量表）</li> <li>◆ 雙層次測驗（前測）</li> </ul>
1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引起動機</li> </ul> <p>藉由提問[1]與閱讀新聞事件[2]引發學習動機，並從中說明本次課程的學習目標[3]，讓學生了解上完該課程可學習到哪些知識。</p>	問答法 講述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影片</li> <li>◆ 個人學習單</li> </ul>
教學參考			
<p>◇ [1] 一開始可對學生提問：「請問同學有沒有為了交作業，上網複製別人文章的經驗？」，藉此與他們的生活經驗作連結外，也呼應即將展示的新聞內容。</p> <p>◇ [2]新聞事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p>小四生複製網頁 吃上官司            下載圖片文字 貼上自己網站 供人免費下載 原作者索賠</p> <p>記者許聲胤/板橋報導            2002-09-27/聯合報/3 版/焦點</p> <p>基市一名國小四年級學童從網路下載資料擺在自己設置的網站上，昨天他遭板橋警方傳訊，因為原作者堅持提告訴並要求賠償。年僅十一歲的史姓學童，由父親陪同接受偵訊。他說，他不知道這樣也會有問題。</p> <p>旅遊書籍作者劉川裕向警方檢舉，他跑遍全省各地蒐集資料和拍攝照片，編輯成「台</p> </div>			

灣浪漫情侶之旅」及「台灣祕湯」兩本旅遊書，分別由詠聖出版社及青綠藍公司出版發行，最近在網路上發現有很多文字及照片遭剽竊，供人免費下載使用。

劉川裕強調，他著作的書籍內容遭剽竊使用和免費下載，對書籍的銷售勢必造成影響而蒙受嚴重損失。他提供自己在網路上找到的四個剽竊他創作的網站，堅持提出告訴並希望能獲得賠償。警方依據他提供的網站，循線查出設立網站的負責人，並要求到案說明，其中之一就是史姓學童。

史姓學童說，他三年前開始學習電腦，在奇摩網站申請免費網頁設立「雷光智慧網」後，輸入生活百科相關的旅遊資訊，發現劉川裕的作品。他以「複製」、「貼上」的動作將內容放在自己設計製作的網站。

樹林國小教師黃裕隆也接受警訊。另外被控違反著作權法的還有嘉義大學二技的柯姓女學生，及作者不明的「小旭旭與我」網站，警方還要再陸續約談了解。

史姓學童的父親說，他以打零工為生，經濟狀況不好，不知該怎麼賠這個錢。

◇ [3]學習目標：從課程中知道著作權的意義，並學習分辨網路使用行為是否侵權？侵犯哪些權利？

我們從小四生複製網頁這一則新聞發現，如果你未經他人同意擅自將他人的創作放到網頁上，很有可能會觸犯法律，這則新聞標題的「原作者索賠」，代表著作權是屬於告訴乃論，也就是當原創者主動提出告訴時，才需負起法律責任，即使如此，更要小心謹慎，因為一旦遇上便是悠關個人一輩子的事情。而且有關網路著作權的觀念很多人都不知道，特別是現在網路的普及，將來各位出去教書的時候可能會常常使用到網路上的資源，例如我們想要拿網路上的東西當作課程講義、製作班級網頁、轉寄文章給學生或家長等，到底哪些會觸法？哪些不會觸法是屬於合理使用？如果觸法，又是侵犯到他人的哪些權益，身為中學教師應該要有判斷的能力，還要把這些知識帶給學生，以便保護自己與學生，避免類似新聞事件的發生。

時間	教學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資源
10分	<p>◆ 介紹著作權基本概念</p> <p>藉由新聞事件，介紹著作權的基本概念，包括著作權的意義[4]、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的不同[5]、著作權為告訴乃論[6]、在台灣屬創作主義[7]等，並配合學習單的填答，讓學生認識著作權。</p>	<p>問答法</p> <p>講述法</p>	<p>◆ 投影片</p> <p>◆ 個人學習單</p>

#### 教學參考

◇ [4]著作權：為什麼要有著作權法呢？根據著作權法第一章第1條：「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也就是說，原創人的創作，包括小說、漫畫、音樂、電影、軟體等，能夠帶動整個社會的創新與進步，讓生活更多采多姿，例如大家看了迪士尼的電影會引發很多創意，覺得有趣，而這些電影如果互相抄來抄去，沒有受到法律的保障，大家看來看去都是一樣的劇本，就會失去原創帶來的感受，更重要的是，每份創作都是創作人的心血，應該受到尊重與保障，才能鼓勵並激發創作人有更多好的創作，因此創作人完成創作後應享有著作權。至於著作權有

哪些呢？根據著作權法第三條：「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 [5]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的分辨：簡單來說，財產權是可以轉移的，包括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改作權、公開上映、公開演出等權利，人格權則不能轉移，例如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變更禁止權等。例如歌手周杰倫完成一首歌曲便享有著作人格權，也就是說這首歌的創作人永遠都無法轉移給他人，但周杰倫可將這首歌的財產權轉移給唱片公司，唱片公司得以行使這首歌的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等權利。
- ◇ [6]告訴乃論：就著作權法第 100 條：「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 91 條第三項、第 91 條之一第三項及第 94 條之罪，不在此限」。因此，如新聞標題的「原創索賠」，當著作權人提出告訴，向偵查機關申報犯罪事實，才可以追究與論處，相對於非告訴乃論。
- ◇ [7]創作主義：網路上的文章都有著作權，尤其是台灣是採用「創作主義」，所謂創作主義是指任何網路上的資料完成後，不需經過登記便立即享有著作權，因此，網路上所有的資料都有著作權。如果今天小四生將別人的網站資料放到自己的網站，也會侵犯別人的著作權。

時間	教學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資源
10 分	◆ 下課休息	--	--

## 第二節 課

時間	教學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資源
1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案例一之問答 呈現案例一的內容，並由學生配合學習單主動回答，再透過概念卡通中三個人物的想法，以及正確答案了解該案例的重點。</li> <li>◆ 介紹合理使用原則 從案例一中介紹合理使用原則的意義[8]，與其判斷標準[9]，並配合學習單有效學習。</li> </ul>	問答法 講述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影片</li> <li>◆ 個人學習單</li> <li>◆ 幾米短片</li> <li>◆ 宣導短片</li> <li>◆ 議會表格</li> <li>◆ 博客來網站</li> </ul>

### 教學參考

- ◇ 案例一之詳解：

選擇		詳解
1. 否，由於小山老師是為教育用途使用他人著作資料，況且並非下載全部資料，應屬於合理使用，因此不會觸犯「著作權法」。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正</span>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確</span>		教育用途滿足合理使用原則中的利用之目的性質，屬於非營利的使用，但並非所有教育用途皆可視為合理使用，更重要的是此案例中所使用的量為一張地圖，因此滿足合理使用。
2. 否，只要小山老師是用於教育用途且有註明資料來源，印再多給學生都不會觸犯「著作權法」。		註明出處並未在合理使用的範疇內，主要應考慮所利用的量，若今為整個網頁內容，則有侵權的可能，即使是教學用途仍不屬於合理使用。

3.否，小山老師所用的資料只用於教育用途，並非作為商業用途或另外收費，所以不會觸犯「著作權法」。

除了作為教學之用外，本案例中利用的量才是符合合理使用，而不致侵權的主要原因。

- ◇ 案例一的正確答案為第一個人的說法：「由於小山老師是為教育用途使用他人著作資料，況且並非下載全部資料，應屬於合理使用，因此不會觸犯著作權法。」那麼什麼是合理使用呢？
- ◇ [8]合理使用的意義：為什麼要有合理使用原則呢？如果過份的保護著作權，一味限制網路上的著作都不能拿來使用，反而有礙人類文明與智慧的進步。因此，合理使用原則在促使人類文明與智慧得以延續與進步，讓使用者在合理範圍內具有使用創新物的權利（陳俊宏、呂豐足，2003）。可說是在著作權人與網路使用者間取得一個平衡點，也是各位同學網路使用行為的護身符，例如案例中所指的「一張歐洲地圖」，可用來作為教學的素材，讓學生更了解歐洲的全貌，因此可被視為合理使用（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二項），將不會侵犯他人的著作權，那麼要怎麼判斷是不是合理使用呢？
- ◇ [9]合理使用的判斷原則與例子如下表所示：

合理使用原則	分類	例子與說明
1.利用之目的性質	教育（個人） vs. 商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案例一即為教育用途，因而視為合理使用。</li> <li>◇ 例如販賣大補帖即為商業用途。</li> <li>◇ 值得注意的是，很多人誤以為「教育用途都為合理使用」，事實上，還要搭配其他的判斷原則，之後會介紹相關案例來澄清這個多數人的迷思。</li> </ul>
2.被利用著作之性質	個人創作 vs. 公共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例如痞子蔡的「第一次親密接觸」、幾米的畫作等都屬個人創作。</li> <li>◇ 若該作品符合公共利益則為合理使用，例如宣導短片、下載會議表格、sars 相關新聞。</li> </ul>
3.所利用的質量	量 vs. 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的量少、質輕較易認定為合理使用原則，就案例一而言，小山老師只使用「一張」歐洲地圖，因此為合理使用。</li> <li>◇ 以「福特回憶錄」[10]一案為例，被告雖然只用了 300 餘字，雖然在全文十二萬字中所佔的比例微小，但三百餘字為全文的精華，因此不符合合理使用原則。</li> </ul>

4.利用結果對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的影響	是 vs.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幾米的整個繪本轉寄給親朋好友，使得大家不用去買幾米的書也知道整個故事的結局，因而影響該著作的市場價值，不為合理使用。</li> <li>◇ 博客來網路書店將「達文西密碼」一書的簡介放在網頁上，提供消費者該書的新關訊息，可能引起更多讀者想買這本書，可視為合理使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在了解合理使用之判斷原則之後，將有助課堂中的小組討論，因此教師可提醒學生學習單應仔細填答，以供小組討論時參考。</li> <li>◇ [10]福特回憶錄之案情摘要：本案原告 Harper &amp; Row 是美國知名的出版社，原告與美國前總統福特簽約撰寫「福特回憶錄」，全文十二萬字，內容包括有關美國前總統尼克森所涉及的政治醜聞「水門事件」及福特對尼克森的特赦等事件中，「至今尚未發表的重要資料」以及福特個人交往關係的回憶錄，在此一契約中，Harper &amp; Row 亦取得所謂的「首先連載權」(first serial right)。原告並在回憶錄完成之前授權 Time 雜誌首先連載，獲得二萬五千美元之權利金，並由 Time 雜誌先付一半之訂金，發行時在支付另一半權利金，本案被告 The Nation 則是一份政論性雜誌，其在 Time 雜誌即將刊登此一連載之前，取得有關福特回憶錄之手稿，並截取回憶錄中最精彩的部份—「特赦尼克森」一節共三百個字，而未加任何的資料或評論的搶先 Time 雜誌刊登之前刊出，因而影響 Time 雜誌取消與原告之契約，並拒絕支付尾款。於是原告公司就對 The Nation 雜誌提出侵害著作權的訴訟(陳俊宏、呂豐足，2003)。</li> </ul>									
時間	教學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資源						
1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案例二之補充</li> </ul> <p>藉由案例二加強學生對合理使用的判斷能力，學生可依照案例一的概念進行小組搶答，或由教師指定一兩組回答，並配合學習單有效學習。</p>	<p>問答法 講解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影片</li> <li>◆ 個人學習單</li> </ul>						
教學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案例一中，學生已具備合理使用原則的概念，因此，案例二能有效判斷並加強合理使用的概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案例二之詳解</li> </u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data-bbox="268 1496 1353 1641"> <p>案例二</p> <p>小湖在網路上看到某篇文章很令人感動，將全文放在自己的個人網站中，並著明出處，請問小湖是否觸法？</p> </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641 798 1697"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擇</td> <td data-bbox="798 1641 1353 1697" style="text-align: center;">詳解</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697 798 1886"> <p>1.否，有註明出處，就不算抄襲別人的文章，因此小湖並沒有侵犯「著作權」</p> </td> <td data-bbox="798 1697 1353 1886"> <p>註明出處不算是合理使用，因此有可能侵犯他人著作權，且本例主要侵權的原因是小湖將「全文」放在個人網站中，不符合合理使用的比例原則。</p> </td> </tr> </table>				<p>案例二</p> <p>小湖在網路上看到某篇文章很令人感動，將全文放在自己的個人網站中，並著明出處，請問小湖是否觸法？</p>		選擇	詳解	<p>1.否，有註明出處，就不算抄襲別人的文章，因此小湖並沒有侵犯「著作權」</p>	<p>註明出處不算是合理使用，因此有可能侵犯他人著作權，且本例主要侵權的原因是小湖將「全文」放在個人網站中，不符合合理使用的比例原則。</p>
<p>案例二</p> <p>小湖在網路上看到某篇文章很令人感動，將全文放在自己的個人網站中，並著明出處，請問小湖是否觸法？</p>									
選擇	詳解								
<p>1.否，有註明出處，就不算抄襲別人的文章，因此小湖並沒有侵犯「著作權」</p>	<p>註明出處不算是合理使用，因此有可能侵犯他人著作權，且本例主要侵權的原因是小湖將「全文」放在個人網站中，不符合合理使用的比例原則。</p>								

2.是，即使已註明出處，但仍應先取得作者同意，才能將他人的全文放在個人網頁，所以小湖還是會觸犯「著作權法」。 <u>正確</u>	若能經過原作者同意，是最安全的一個方法，但小湖不但沒有還把全文拿來使用，因此觸犯著作權法。
3.否，小湖為尊重原作者，是將全文放於個人網站中，並沒有更改文章內容，所以沒有觸法。	只要是未經他人同把全文拿來使用，就算是侵犯他人的著作權，不論有沒有修改文章。

時間	教學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資源
1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案例三之問答 呈現案例一的內容，並由學生配合學習單主動回答，再透過概念卡通中三個人物的想法，以及正確答案了解該案例的重點。</li> <li>◆ 介紹重製權與散佈權 引導學生利用合理使用的基本概念判斷案例三是否侵權，並藉由判斷結果介紹重製權[11]、公開傳輸權[12]、散佈權[13]，使學生配合學習單有效學習，並作為之後小組討論的先備知識。</li> </ul>	問答法 講述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影片</li> <li>◆ 個人學習單</li> </ul>

#### 教學參考

#### ◇ 案例三之詳解

<p>案例三</p> <p>某學校的資訊老師教學生製作網頁，將來會放在學校的網站公開展覽，為了練習學做網頁，學生們可以使用他人的網站資料或圖片來製作他們的網站，這樣的行為是否觸法？</p>	
選擇	詳解
1.是，由於學生所製作的網頁將公開展示，因此，欲使用他人網站資料或圖片，需取得原著作人同意，否則即會侵犯原作者的著作權。 <u>正確</u>	著作權包括了許多著作人可以行使的權利，例如重製權、散佈權、改作權等，本例主要侵犯了著作權的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學生把他人網頁圖片拿來使用的過程需要複製，因此侵犯重製權，再者，網路是一個公開的環境，因此侵犯了公開傳輸權。
2.否，除非原網站註明不可使用，否則不算侵犯他人著作權。	若未經原作者的同意擅自使用，即使註明出處仍會侵犯他人的著作權。
3.是，由於學生所製作的網頁將公開展示，因此，仍需取得原作者同意，否則即侵害了原作者的人權。	使用他人網頁上的資料，可能包括文字、圖片等，皆為個人的著作，因此侵害他人的著作權，而非人權。

- ◇ [11]重製權：根據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五款指出：「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覆製作...」舉例來說，網路上的原創者可將自己寫的文章加以複製，發表在個人網頁以及其他討論版，他人若任意拿來使用即侵犯了重製權。例如 copy 網路上的文章繳交作業、複製網路上的圖片，也就是大家常使用的「另存圖片」功能等。

(根據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五項：「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12]公開傳輸權：簡單來說，原創者可在公開場合發表自己的創作，網路可視為一個公開的場域，因此他人若將原創的文章任意放在網路上，侵犯了公開傳輸權。例如本案例中把別人網路上的創作放在自己網頁上、轉寄幾米的畫作給親朋好友、在 bbs 討論版上張貼別人的文章、把別人的攝影作品放到自己的網路相簿等。

(根據著作權法第三條第十項：「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13]散佈權：散佈與公開傳輸的意義是相同的，皆指在公開的場合中發表的行為，但散佈權是指有形著作的散佈，例如誠品書店的小說漫畫，公開傳輸則是指網路上數位著作的散佈，例如轉寄他人文章、架設一個 FTP 站供他人下載等。

時間	教學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資源
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習單回收</li> </ul> 將個人學習單收回，以便下堂課的複習與填答。	--	--

### 第三節 課

時間	教學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資源
1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案例四之問答</li> </ul> 呈現案例四的三個人物，並由學生配合學習單填答外，教師也可指定一兩位學生回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週課程重點複習</li> </ul> 藉由案例四與學習單的練習，對合理使用原則、重製權、公開傳輸權等重點加以複習，以利小組討論。	問答法 講述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影片</li> <li>個人學習單</li> </ul>

#### 教學參考

◇ 案例四之詳解

案例四 小法在網路上看到好玩的動畫，趕快轉寄給親朋好友，小法是否可能觸法？	
選擇	詳解
1.是，除非網站寫明公開供人下載，否則轉寄即違反了著作權法。	網站寫明公開下載並非合理使用原則，因此轉寄仍有侵犯公開傳輸權的可能。
2.否，因為網路上的動畫多半是供人下載的，所以小法沒有觸法，除非該動畫有明文規定不能下載轉寄。	動畫多為創作性著作，因此不易視為合理使用，即使該動畫沒有明文下載，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拿來使用，仍有可能侵犯著作權。

3.是，網路上的動畫是有著作權的，除非作者同意，否則轉寄給他人是會觸犯「著作權法」。 <u>正確</u>	動畫是個人創作，因此具有著作權不得任意使用，若轉寄給朋友則侵犯了著作權中的重製與公開傳輸權。
--	--

◇ 上週課程重點複習

從合理使用原則的「被利用著作之性質」來看（同學可參照個人學習單的D部份），案例四中小法所使用的動畫可能為個人創作，具有著作權，因此小法下載動畫的行為會侵犯重製權，加上網路是一個公開的場合，轉寄則侵犯了公開傳輸權（個人學習單的G部份）。

時間	教學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資源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組討論 各組將針對一個案例進行討論，討論中，可由組長引導同學提問或回答，討論內容則由紀錄加以整理。</li> <li>◆ 小組評鑑 小組討論過程中，將針對各組的參與度、互動度、切題度加以評鑑，以便了解教學成效。</li> </ul>	小組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組學習單</li> <li>◆ 小組討論評鑑表</li> </ul>
1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案例五、六討論與解析 分別呈現案例五、六給全班同學，並由負責該案例的組別（第一組、第二組）報告其討論結果，藉此配合個人學習單有效學習，以加強同學對著作權的認知。</li> </ul>	概念卡通 案例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影片</li> <li>◆ 小組學習單</li> <li>◆ 個人學習單</li> </ul>

教學指引

◇ 案例五、六以不同的著作權物，以及網路空間的使用是否侵權為主，皆侵犯重製權、公開傳輸權。

◇ 案例五之詳解

<p>案例五</p> <p>小春非常喜歡「大頭狗」，特別申請了一個免費網頁空間，特定為其製作專題網站，將自己收集的有關「大頭狗」相片掃成jpg，製作成網頁放到申請的免費網頁空間，請問小春是否觸法？</p>	
選擇	詳解
1.是，大頭狗是有著作權的，所以未取得授權或原作者的同意，就直接放到網站上，可能會觸犯著作權法。 <u>正確</u>	大頭狗屬於個人創作，不為合理使用原則所認定，且將它放到網頁空間，不論是免費或付費空間都侵犯著作權中的公開傳輸權。
2.否，好東西要與大家一起分享，這是共襄盛舉的行為，所以小春沒有觸法。	很多人都以為網路是個開放的空間可以互相分享，但大頭狗本身為著作權物，因此不能任意散佈，否則侵犯公開傳輸權。
3.小春把自己蒐集圖片掃成jpg檔上傳，並不是直接抓別人網頁的圖，所以沒有觸法。	不論大頭狗照片是自己購買或網路上取得，若經由掃描則侵犯了重製權，放在網路上又侵犯了公開傳輸權。

◇ 案例六之詳解

選擇		詳解
1.是，網路上所收集來的音樂，原作者都有著作權，所以小文在網路上分享非自己創作的音樂，可能會觸犯「著作權法」。 <u>正確</u>		在合理原則中，音樂屬於個人創作，且放在網站供大家下載會影響市場價值，因此侵犯了著作權的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
2.是，架設 MP3 網站必須經過出版的唱片公司及原收錄網站之同意，否則即會觸犯「著作權法」。		若架設 mp3 網站應該經由著作權人同意，而非唱片公司、原收錄網站。
3.是，MP3 是不合法的東西，無論是下載或是上傳都會觸犯「著作權法」。		mp3 是一個音樂檔案格式，若我們買一張正版 CD，可轉成 mp3 放在 mp3 隨身碟作為個人使用，但不得傳送給他人。

時間	教學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資源
15 分	<p>◆ 案例七、八討論與解析</p> <p>分別呈現案例七、八給全班同學，並由負責該案例的組別（第三組、第四組）報告其討論結果，藉此配合個人學習單有效學習，以加強同學對著作權的認知。</p>	<p>概念卡通</p> <p>案例教學</p>	<p>◆ 投影片</p> <p>◆ 小組學習單</p> <p>◆ 個人學習單</p>

教學參考

◇ 藉由案例七、八對著作權物的合法性（例如大補帖是不合法），以及合法取得（經著作權人同意、合法授權、註明出處不等於合法）等概念加以澄清。

◇ 案例七之詳解

選擇		詳解
1.是，購買大補帖的人需要擔負刑事責任，所以小中可能觸犯著作法的「公開傳輸權」。		購買大補帖本身是不合法的行為，但在本例中並為在網路上散佈，因此與「公開傳輸權」無關。
2.是，大補帖是非法的東西，所以買非法的東西可能觸犯刑法「贓物罪」。		購買軟體大補帖，侵犯了原創者的著作權。
3.是，大補帖內的軟體是非法的，小中雖以金錢買來，但將之安裝於自己電腦中使用，已觸犯著作權法的「重製」權。 <u>正確</u>		若以合理使用原則來看，小中的行為會影響原創者的市場價值，大家不用買正版就可獲得該軟體，因此侵犯著作權中的重製權。

◇ 案例八之詳解

<p>案例八</p> <p>小竹在網路上找到某公司取得合法授權的免費圖庫，將圖庫內的圖來放在自己設計的網頁中，請問小竹是否觸法？</p>	
選擇	詳解
1.是，即使是免費圖庫，也需要事先取得原作者同意，所以小竹可能觸犯「著作權法」。	由於小竹取得的免費圖庫已經由合法授權，相當於獲得著作權人的同意，因此沒有觸法。
2.否，小竹所使用的是經授權的免費圖庫，所以小竹沒有觸法。 <b>正確</b>	因為已經授權，因此小竹可以使用免費圖庫來設計自己的網頁。
3.否，網路上的免費圖庫，無論有無授權均可免費使用，所以小竹並沒有觸法。	仍需要經過合法的程序才能使用，否則仍然觸犯著作權法。

◇ 什麼是合法授權？例如交大有和微軟簽約，合法授權給交大學生使用，因此同學可用學校的帳號密碼下載使用。

時間	教學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資源
10 分	◆ 下課休息	--	--

第 四 節 課

時間	教學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資源
15 分	<p>◆ 案例九、十討論與解析</p> <p>分別呈現案例九、十給全班同學，並由負責該案例的組別（第五組、第六組）報告其討論結果，藉此配合個人學習單有效學習，以加強同學對著作權的認知。</p>	<p>概念卡通</p> <p>案例教學</p>	<p>◆ 投影片</p> <p>◆ 小組學習單</p> <p>◆ 個人學習單</p>

教學參考

◇ 案例九之詳解

<p>案例九</p> <p>小松買了一片 CD，將其中的幾首歌轉成 MP3，放在電腦內給自己聽，請問小松是否觸法？</p>	
選擇	詳解
1.是，買了 CD 之後可以因備份之故燒一份起來，但是不可以改變原來的格式。CD 中的曲子原本並非 MP3 的格式，小松將其轉成 MP3，可能觸犯「著作權法」。	若購買正版 CD 等於合法取得著作權物，因此可因備份作為個人之用燒錄 CD，也可轉成 mp3 格式放在 mp3 隨身碟裡自己聽，因此沒有觸犯著作權法，符合合理使用原則的利用之目的，為個人使用。
2.否，由於小松已買了原版的 CD，所以他可以將其中幾首轉成 MP3 以方便聆聽，所以小松沒有觸法。 <b>正確</b>	購買原版且放在電腦給自己聽，因此皆不觸犯著作權法，滿足合理使用原則中對潛在市場的影響（花錢購買）、利用之目的（個人用）。

3.否，由於小松已買了原版的 CD，原本就可以複製一份，況且小松並沒有拿去賣給他人。	不完全正確的原因在於「原本就可以複製一份」，仍要視複製的用途來看，即使沒有賣給他人取得利益，轉寄給多人也會影響市場價值。
--	--

◇ 案例十之詳解

<p>案例十</p> <p>小如將買來的 CD 內的其中一首歌轉成 wav，當作自己個人網站首頁的背景音樂，請問小如此舉是否觸法？</p>	
選擇	詳解
1.否，因為小如只是拿來當背景音樂，並沒有散播給他人，所以不觸法。	雖然是背景音樂，但網頁是一個公開的環境，因此侵犯著作權法。
2.是，小如沒經過原作者同意，所以可能侵犯「著作權法」中的「著作財產權」。	小如沒經過原作者同意的確侵犯他人的著作權，但並非著作財產權，而是「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
3.是，將 CD 轉錄成其他格式，並當作個人網站首頁的背景音樂，會侵犯「著作權法」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 <b>正確</b>	網頁可視為一個公開的環境，可能影響潛在市場，因此不符合合理使用原則，會侵犯著作權的「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

◇ 迴紋針為前測結果中學習者容易有的迷思概念，於前測後及課程實施前新增，以便沉清實施班級學生的迷思概念。

時間	教學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資源
10 分	<p>◆ 總結</p> <p>藉由問答的方式，澄清大學生對著作權的迷思概念，並統整本課程的學習內容，以加強學生對著作權的概念澄清。</p>	<p>問答法</p> <p>講述法</p>	<p>◆ 投影片</p> <p>◆ 個人學習單</p>

教學參考

◇ 迷思概念與正確概念對照表

常見的迷思概念	正確的概念
若為教育用途皆為合理使用。	<p>◆ 合理使用的判斷原則主要有四項：1.利用之目的（教育、個人、商業）、2.利用之性質（商業、公共利益）、3.利用之質量、4.對市場價值的影響。</p> <p>◆ 並非教育用途就為合理使用，仍要視使用的數量（少量）、對市場價值的影響（不影響著作權人獲利）等因素來判斷是否侵犯著作權法。</p>

<p>網路上資源豐富，因此好東西就要和好朋友分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架設FTP供他人下載一些盜版的mp3、電影，或是轉寄網路上的文章都有可能侵犯著作權裡的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li> <li>◆ 不論是網路上買來的軟體，或是書店購買的大頭狗攝影集，只要放在網路上即侵犯他人的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散佈權）。</li> <li>◆ 若購買正版的CD，可轉成mp3放在隨身碟自己聽，但放到網路上就會侵犯著作權的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li> </ul>		
<p>網路是一個開放的環境，因此網路上的資源可以共享。</p>			
時間	教學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資源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習單複習 學生藉由個人學習單反思課程內容，以便澄清網路著作權的迷思概念，達到有效的學習。</li> <li>◆ 學習單回收 回收個人與小組學習單，以利測驗與學習評鑑的進行。</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學習單</li> </ul>
1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後學習評量</li> <li>◆ 課後意見表填答</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層次測題（後測）</li> <li>◆ 學習者滿意度量表</li> </ul>

## 附錄十、個人學習單範例

### 網路著作權課程—個人學習單

(評分標準：包括學習單完整性、正確性，各5分)

學號： A911102

#### 【A. 新聞事件】

小四生複製網頁 吃上官司  
下載圖片文字 貼上自己網站 供人免費下載 原作者索賠

記者許聲胤/板橋報導  
2002-09-27/聯合報/3 版/焦點

基市一名國小四年級學童從網路下載資料擺在自己設置的網站上，昨天他遭板橋警方傳訊，因為原作者堅持提告訴並要求賠償。年僅十一歲的史姓學童，由父親陪同接受偵訊。他說，他不知道這樣也會有問題。

旅遊書籍作者劉川裕向警方檢舉，他跑遍全省各地蒐集資料和拍攝照片，編輯成「台灣浪漫情侶之旅」及「台灣祕湯」兩本旅遊書，分別由詠聖出版社及青綠藍公司出版發行，最近在網路上發現有很多文字及照片遭剽竊，供人免費下載使用。著作權 告訴乃論

劉川裕強調，他著作的書籍內容遭剽竊使用和免費下載，對書籍的銷售勢必造成影響而蒙受嚴重損失。他提供自己在網路上找到的四個剽竊他創作的網站，堅持提出告訴並希望能獲得賠償。警方依據他提供的網站，循線查出設立網站的負責人，並要求到案說明，其中之一就是史姓學童。

史姓學童說，他三年前開始學習電腦，在奇摩網站申請免費網頁設立「雷光智慧網」後，輸入生活百科相關的旅遊資訊，發現劉川裕的作品。他以「複製」、「貼上」的動作將內容放在自己設計製作的網站。

樹林國小教師黃裕隆也接受警訊。另外被控違反著作權法的還有嘉義大學二技的柯姓女學生，及作者不明的「小旭旭與我」網站，警方還要再陸續約談了解。

史姓學童的父親說，他以打零工為生，經濟狀況不好，不知該怎麼賠這個錢。

【B. 什麼是網路著作權】

1. 台灣是採用「創作主義」，意指任何網路上的資料完成後，不需經過登記便立即享有著作權，因此，網路上所有的資料都有著作權。
2. 為什麼要有著作權？根據著作權法第一章第1條：「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  
→ 社會文化發展源頭
3. 著作權屬於告訴乃論，當著作權人提出告訴，向偵查機關申報犯罪事實，才可以追究與論處。  
→ 可轉讓  
 ↳ 若全部保障作者文化創作發展  
 ↳ 暫時性重製沒關係  
 ↳ 技術操作不在此

著作權：著作財產權（有形）：重製權、公開傳輸、口述、播送、上映、演出。  
 著作人格權（無形）：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變更禁止權。  
ex 複製貼上 ex 無間道CDpro2版  
 成為個人作業  
 ex 倪敏然轉讓財產權給夏禕，倪人格權不轉，仍需掛名。

【C. 案例1 示範】

說明：請勾選討論後的正確答案，並於筆記欄中寫下至少一句您所認為的重點。

<p>案例 1</p> <p>小山老師為了講解歐洲的地理，從網路上下載一張歐洲地圖，註明出處後印製給學生以做為上課之用，請問小山老師是否觸法？</p>	<p>1. 否，由於小山老師是為教育用途使用他人著作資料，況且並非下載全部資料，應屬於合理使用，因此不會觸犯「著作權法」</p> <p>2. 否，只要小山老師是用於教育用途且有註明資料來源，印再多給學生都不會觸犯「著作權法」。</p> <p>3. 否，小山老師所用的資料只用於教育用途，並非作為商業用途或另外收費，所以不會觸犯「著作權法」。</p>
<p>必筆記 著作權法保障著作人。              且要促進社會公益，在兩者中取得平衡</p>	

【D. 合理使用原則】 著作權在保護創作人的權益。

合理使用原則在保護網路使用者的權益。

原則	類別
1. 利用之 <u>目的性質</u>	教育、個人 vs. 商業
2. 被利用著作之 <u>性質</u>	個人創作 vs. 公共利益 (空軍影片、國語考試)
3. 所利用的 <u>數量</u>	量 vs. 質
4. 利用結果對 <u>潛在</u> 市場 與現在價值的影響	是 vs. 否

【E. 案例 2 練習】

說明：請勾選討論後的正確答案，並於筆記欄中寫下至少一句您所認為的重點。

<p>案例 2</p> <p>小湖在網路上看到某篇文章很令人感動，將全文放在自己的個人網站中，並著明出處，請問小湖是否觸法？</p>	<p>1. 否，有註明出處，就不算抄襲別人的文章，因此小湖並沒有侵犯「著作權」<u>公開散佈、重製權</u></p> <p>② 是，即使已註明出處，但仍應先取得作者同意，才能將他人的全文放在個人網頁，所以小湖還是會觸犯「著作權法」。</p> <p>3. 否，小湖為尊重原作者，是將全文放於個人網站中，並沒有更改文章內容，所以沒有觸法。</p>
<p>筆記：取得作者同意(網路都算公開散佈)才能將全文放在個人網頁。</p>	

【F. 案例 3 示範】

說明：請勾選討論後的正確答案，並於筆記欄中寫下至少一句您所認為的重點。

<p>案例 3</p> <p>某學校的資訊老師教學生製作網頁，將來會放在學校的網站公開展覽，為了練習學做網頁，學生們可以使用他人的網站資料或圖片來製作他們的網站，這樣的行為是否觸法？</p>	<p>① 是，由於學生所製作的網頁將公開展示，因此，欲使用他人網站資料或圖片，需取得原著作人同意，否則即會侵犯原作者的著作權。</p> <p>2. 否，除非原網站註明不可使用，否則不算是侵犯他人著作權。</p> <p>3. 是，由於學生所製作的網頁將公開展示，因此，仍需取得原作者同意，否則即侵害了原作者的人權。</p>	<p>沒有證明 作者並未同意</p>
<p>必筆記 網路資訊未註明不能使用，也不代表可公開使用，需取得原作者同意，否則仍可能侵權。</p>		

【G. 重製權、公開傳輸權】

1. 重製權：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覆製作，例如網路上的原創者可將自己寫的文章加以複製，發表在個人網頁以及其他討論版，他人若任意拿來使用即侵犯了重製權。
2. 公開傳輸權：原創者可在公開場合發表自己的創作。網路可視為一個公開的場域，因此他人若將原創的文章任意放在網路上，則侵犯了公開傳輸權。例如本案例中把別人網路上的創作放在自己網頁上、轉寄幾米的畫作給親朋好友、在 bbs 討論版上張貼別人的文章、把別人的攝影作品放到自己的網路相簿等。
3. 散佈權是指有形著作的散佈，公開傳輸則是指網路上數位著作的散佈，例如轉寄他人文章、架設一個 FTP 站供他人下載等。

【H. 案例討論】

說明：請勾選討論後的正確答案，並於筆記欄中寫下至少一句您所認為的重點。

<p>案例 4</p> <p>小法在網路上看到好玩的動畫，趕快轉寄給親朋好友，小法是否觸法？</p>	<p>1. 是，除非網站寫明公開供人下載，否則轉寄即違反了著作權法。</p> <p>2. 否，因為網路上的動畫多半是供人下載的，所以小法沒有觸法，除非該動畫有明文規定不能下載轉寄。→ <u>except 公益用途</u></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3. 是，<u>網路上的動畫是有著作權的，除非作者同意</u>，否則轉寄給他人是會觸犯「著作權法」。</p>	<p>→ 可重製 但未說可散佈</p>
<p>必筆記 網路上所有動畫都是有著作權的，使用時均需得作者同意，除非是社會公益用途（歡迎轉寄）</p>		

<p>案例 5</p> <p>小春非常喜歡「大頭狗」，特別申請了一個免費網頁空間，特定為其製作專題網站，將自己收集的有關「大頭狗」相片掃成 jpg，製作成網頁放到申請的免費網頁空間，請問小春是否觸法？</p>	<p>① 是，大頭狗是有著作權的，所以未取得授權或原作者的同意，就直接放到網站上，可能會觸犯著作權法。</p> <p>2. 否，好東西要與大家一起分享，這是共襄盛舉的行為，所以小春沒有觸法。</p> <p>3. 否，小春把自己蒐集圖片掃成 jpg 檔上傳，並不是直接抓別人網頁的圖，所以沒有觸法。</p>
<p>筆記 觸犯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 including 掃描. 買圖片時未說可以公開</p>	
<p>案例 6</p> <p>小文架了一個 MP3 下載網站，在網路上分享其精心收集來的音樂，請問小文是否觸法？</p>	<p>① 是，網路上所收集來的音樂，原作者都有著作權，所以小文在網路上分享非自己創作的音樂，可能會觸犯「著作權法」。</p> <p>2. 是，架設 MP3 網站必須經過出版的唱片公司及原收錄網站之同意，否則即會觸犯「著作權法」。</p> <p>3. 是，MP3 是不合法的東西，無論是下載或是上傳都會觸犯「著作權法」。</p>
<p>筆記 自己錄唱的音樂亦有著作權(原作者有著作權) 即使出版公司有重製權. 但未必有 mp3 製作權</p>	

mp3 應有原創性. 自己錄唱皆有版權  
→ 不一定是原收錄就合法.  
→ 出版公司未向原作者要求 mp3.  
只有製作 CD 的權利.  
未來商界可再討論.

<p>案例 7</p> <p>小中從網路上購買軟體大補帖，將之安裝於自己的電腦中使用，請問小中是否觸法？</p>	<p>1. 是，購買大補帖的人需要擔負刑事責任，所以小中可能觸犯著作法的「公開傳輸權」。→ 案例中未提及「公開」，只有個人使用。</p> <p>2. 是，大補帖是非法的東西，所以買非法的東西可能觸犯刑法「贓物罪」。→ 偷、詐騙。</p> <p>③ 是，大補帖內的軟體是非法的，小中雖以金錢買來，但將之安裝於自己電腦中使用，已觸犯著作權法的「重製」權。→ 完整</p>
<p>筆記 現今買大補帖無罪，不安裝則無罪。安裝才犯了重製罪。</p>	

<p>案例 8</p> <p>小竹在網路上找到某公司取得合法授權的免費圖庫，將圖庫內的圖來放在自己設計的網頁中，請問小竹是否觸法？定義??</p> <p>通常合法授權圖庫會註明使用範圍</p>	<p>1. 是，即使是免費圖庫，也需要事先取得原作者同意，所以小竹可能觸犯「著作權法」。</p> <p>② 否，小竹所使用的是經授權的免費圖庫，所以小竹沒有觸法。</p> <p>3. 否，網路上的免費圖庫，無論有無授權均可免費使用，所以小竹並沒有觸法。ex 奇摩網路的圖只終用在製作奇摩網頁。</p>
<p>筆記 若是註明可使用網路上的免費圖庫，則可使用。 * 注意合法的定義。</p>	

<p><b>案例 9</b></p> <p>小松買了一片 CD，將其中的幾首歌轉成 MP3，放在電腦內給自己聽，請問小松是否觸法？</p>	<p>1. 是，買了 CD 之後可以因備份之故燒一份起來，但是不可以改變原來的格式。CD 中的曲子原本並非 MP3 的格式，小松將其轉成 MP3，可能觸犯「著作權法」。</p> <p>② 否，由於小松已買了原版的 CD，所以他可以將其中幾首轉成 MP3 以方便聆聽，所以小松沒有觸法。</p> <p>3. 否，由於小松已買了原版的 CD，(原本就可以複製一份)，況且小松並沒有拿去賣給他人。</p>	<p>→不可備份 只有軟作可備份。 改作 ex. ∴沒有 CD player. 個人用途合理使用。</p>
<p>筆記 轉的數量不多，只是為了個人方便的合理使用。 故可以轉檔供自己使用。(未來可能有不同詮釋)</p>		
<p><b>案例 10</b></p> <p>小如將買來的 CD 內的其中一首歌轉成 wav，當作自己個人網站首頁的背景音樂，請問小如此舉是否觸法？</p>	<p>1. 否，因為小如只是拿來當背景音樂，並沒有散播給他人，所以不觸法。<u>網路為公開空間</u></p> <p>2. 是，小如沒經過原作者同意，所以可能侵犯「著作權法」中的「著作財產權」。→解釋不清</p> <p>3. 是，將 CD 轉錄成其他格式，並當作個人網站首頁的背景音樂，會侵犯「著作權法」的「複製權」及「公開傳輸權」。</p>	<p>→改作 →公開</p>
<p>筆記 改作 + 公開，已不在合理使用範圍。 (沒有商業用途，不一定不觸法)</p>		

【I. 概念澄清】

x 常見的迷思概念	o 正確的概念
1. 若為教育用途皆為合理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理使用的判斷原則主要有四項：1. 利用之目的(教育、個人、商業)、2. 利用之性質(商業、公共利益)、3. 利用之質量、4. 對市場價值的影響。</li> <li>◆ 並非<u>教育用途</u>就為合理使用，仍要視使用的數量(少量)、對市場價值的影響(不影響著作權人獲利)等因素來判斷是否侵犯著作權法。 <i>以印書影響原作者收入。</i></li> </ul>
2. 只要註明出處就可以使用網路上的資源。 <i>*註明出處為必需的。</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註明出處</u>並不代表經過著作權人同意，因此仍會觸犯著作權法。</li> <li>◆ 最安全的作法是經過著作權人同意或合法授權。 <i>安全合法。</i></li> </ul>
3. 網路上資源豐富，因此好東西就要和好朋友分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架設 FTP 供他人下載一些盜版的 mp3、電影，或是轉寄網路上的文章都有可能侵犯著作權裡的<u>重製權</u>與<u>公開傳輸權</u>。</li> <li>◆ 不論是網路上買來的軟體，或是書店購買的大頭狗攝影集，只要放在網路上即侵犯他人的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散佈權)。 <i>透過網路 copy...</i></li> </ul>
4. 網路是一個開放的環境，因此網路上的資源可以共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購買正版的 CD，可轉成 mp3 放在隨身碟給<u>自己</u>聽，但放到網路上就會侵犯著作權的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 <i>→ 合理使用。</i></li> </ul>
5. 任意使用網路上的資料不用負法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創人只要在網路上發表創作，不需經過登記或任何手續就享有<u>著作權</u>，因此未經原創人同意任意使用網路上的資料即會侵犯著作權法。</li> <li>◆ 著作權為<u>告訴乃論</u>，一旦原創者提出告訴，便可加論處。</li> </ul>

附錄十一、小組學習單範例

網路著作權課程—小組學習單

(評分標準：包括組員參與度、互動程度、討論內容切題性、學習單完整性，各5分。)

組長	蔡雅婷	組別	3	日期	5/9/2005
紀錄	張雅婷	成員	冠婷、雅筑、意桀、薇嵐		

- ☛ 說明 1：請組長帶領組員討論案例。
- ☛ 說明 2：每位成員都要發表意見，並由紀錄加以摘要。
- ☛ 說明 3：將討論結果整理成一個完整且具體的答案。

<p>案例 7</p> <p>小中從網路上購買軟體大補帖，將之安裝於自己的電腦中使用，請問小中是否觸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購買大補帖的人需要擔負刑事責任，所以小中可能觸犯著作法的「<u>公開傳輸權</u>」。</li> <li>2. 是，大補帖是非法的東西，所以買非法的東西可能觸犯刑法「<u>贓物罪</u>」。</li> <li>3. 是，大補帖內的軟體是非法的，小中雖以金錢買來，但將之安裝於自己電腦中使用，已觸犯著作權法的「重製」權。</li> </ol>
--	--

冠婷：三是对的，小中没有公開传输大补帖，所以一、二是错的。

薇嵐：第一个答案的「刑事责任」和「公开传输权」的部分应该不对；第二个答案的「赃物罪」应该也是，第三个答案比较正确。

雅筑：三是对的，一、二都有讲到刑法的部分，但是这个案例主要是有侵犯著作权。

蔡雅婷：一中，購買者不需擔負刑事責任，僅有販賣者犯了公開散播之罪，所以第三个答案对。

意桀：答案应该是③，因为当中，是買大补帖的人，不应需負刑事責任。

張雅婷：  
1. 未公佈於公開網路，以非公開傳輸

我們這組討論的結果：

1. 買的人需負刑事或民事責任，買了則無，而小中未公開於網路，則不符「公開傳輸」
2. 軟體是非法的，觸犯著作權法。

附錄十二、課程實施照片

